

臺南市立大橋國中導師聘任實施要點

104.06.30 修訂
108.10.09 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02.15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01.20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依據：

- 一、中等學校導師制實施辦法。
- 二、修正加強中等學校導師工作暨學生紀律生活實施要點。
- 三、教師法第 32 條。

貳、目的：

- 一、加強導師責任制之實施，使學生獲得更好之照顧及適當指導，以養成健全人格。
- 二、使教師人人有當導師之機會，增進師生情誼，讓學校更蓬勃發展。

參、組織：

- 一、依據本實施要點成立「導師遴選委員會」，其業務由學生事務處主辦，由校長擔任主席，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等行政 4 人，家長會長 1 人，教師會長 1 人，專任教師代表 1 人，各年級導師長等 3 人，合計 11 人，任期一年。（出席委員達三分之二以上始能成會，並不得代理出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 二、工作職掌
 1. 審查導師遴選及各年級導師名單。
 2. 依本辦法產生導師名單送交教育局確認。

肆、要點：

- 一、班級導師儘可能不予更動，以指導各該班學生至畢業時止。
- 二、若有其他狀況，除二升三班級導師因故出缺或因班級經營不佳而須更換導師之外，中途無法續當導師，經校長核准後，則接任導師產生方式依序如下：
 1. 徵詢該班所有專任教師的意願。
 2. 徵詢其他專任教師的意願。
 3. 由該學年度（或新學年度）導師籤號先後順序產生接任導師。

註：

1. 本項所指專任教師不含校隊教練、協助行政或本要點第陸條中符合得免兼任導師資格者。
2. 若同一徵詢階段中有兩位以上有意願者以任課該班節數多者優先，若節數有相同者進行抽籤，決定該班導師接任者。
3. 若接任班級為三年級，至該班畢業後，得休息一年，並先行抽籤，次學年度於當然正式導師之後，依籤號先後順序聘任為正式導師。
4. 若於學期中接任導師正式確認及教務處課務完成調整前，該班導師暫依本校代理導師制度輪序辦法由專任教師代理該班導師。

5. 二升三班級導師因故出缺或因班級經營不佳而須更換導師者，因其班級狀況較為特殊，故優先由學務處尋覓合適之人選，簽請校長同意後接任，若徵詢未果，再依此項辦理。

三、班級導師以自願擔任者為最優先禮聘任用為原則，其他遞補原則如下辦理：

甲、若有缺額依下列方式依序遞補：

1. 新進人員(不適用第陸條第三項免兼導師規定)
2. 留職停薪復職者(於丙項說明)
3. 服完兵役退伍者
4. 已擔任兩年專任教師者
5. 已擔任一年專任教師者
6. 專任滿一年以上且年齡滿 53 歲之專任教師。

註：年滿 53 歲需擔任導師者，其依序遞補原則為依實際在校年資及年紀加總，由小至大依序遞補。(若總和相同，先比在校年資，若在校年資相同，則以抽籤方式遞補)。

7. 由導師遴選委員會討論後之協行人員及借調人員。

8. 當年度卸任行政人員及應屆畢業班導師協商。(連續當滿六年行政或導師者除外)

乙、依導師抽籤順序簽請校長依序聘任。當學年度未輪到擔任正式導師者，另行抽代理導師籤號，並依籤號先後順序輪流擔任學校應指派之代理導師。

丙、於導師班畢業後之專任教師期間，申請留職停薪一年內復職者，得參與導師抽籤。

四、教師因為排課關係或校務考量，可提前卸任導師並參與下學年導師排序抽籤。

五、擔任導師工作不可因為滿 53 歲而要求提前卸任導師，以帶完該班至畢業為原則。

六、若因班級經營欠佳，若經導師遴選委員會開會評估決議後須提前卸任導師，則接任導師人選優先由行政端協調適合人選接任，如徵詢不到適合人選，再依本要點第肆條第二項方式產生接任導師。

七、夫妻同在本校服務教職，視為兩個獨立個體，皆具有擔任導師之義務。

八、新學期自願擔任導師者可選擇擔任年級，但除特殊班級以外。

九、經校方決議成立，並主動邀請協助校務重要發展團隊之帶隊教師，得於帶隊期間不擔任導師。帶隊教師一經卸任後(帶隊期間至少應達三學年)之接任導師問題，得比照本校帶滿一屆導師卸任後之辦法辦理；若帶隊未滿三學年者，則視其帶隊前是否已任滿專任教師一年，若先前專任已滿一年者則應列入新學年度導師人選，若未滿一年者，則應讓其任滿一年專任後再接任導師。

註：學校得依校隊比賽成績、平時訓練表現、校隊學生生活表現、參與學生人數、校務活動發展需求等多個面向，由導師遴選委員會開會評估是否另尋合適之帶隊教練或討論校隊存廢問題。

十、特殊班級由承辦業務處室會同相關單位聘任適當人選，並徵得當事人同意，報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

十一、擔任教育局領域輔導團的老師於輔導團工作期間經校長同意後得不擔任導師，於以上原因消失後重列入導師排序表中。

十二、列入導師排序表中之序號與當年之班級無關；經確定於當年擔任導師者仍須另行抽任擔任導師之班級。

伍、附則

一、當學年度未輪到擔任正式導師者，次學年度依籤號先後順序擔任當然正式導師。

二、輪到擔任導師卻因故住院者，排序可往後移，第二年優先排序擔任導師。

三、

1、新學年度輪到新接任導師時，由於家庭因素或身體狀況（本要點第陸條所載明得免兼導師之第一項及第五項除外），暫時無法擔任導師職務者，請自己與其他同仁協調互換排序（必要時，學務處得主動協助）後，簽呈校長同意並知會學務處。

2、該名申請教師於返校上課後，即應排入導師排序第一位，於之後導師出缺時優先擔任之。如該年度未再出導師缺，則於下一年度優先擔任導師，並不得選擇年級。卸任導師者，學務處將通知前來參與抽籤，產生排序序號；若通知未到者，則由學務處代抽。

3、接導師後發現懷孕，若請安胎假滿四週，由學務處先徵詢有意願之專任教師以專任教師身分長期代理該班導師至原班導師產後復職，若徵詢未果則即啟動更換導師，接任導師人選依本要點第肆條第二項辦理。

註：長期代理該班導師之專任教師若代滿4個月以上，則該專任教師於新學年度得休息一年。

陸、有下列情形者，得免兼導師：

一、身體狀況欠佳而有公立醫院證明須長期治療者。

二、擔任學校行政職務者。

三、年齡滿53歲；但當年度兼任導師不足時，依第肆條第三項甲款第6點遴聘兼任導師。

四、行政人員卸任後及畢業班導師如不願繼續擔任導師職務者，得休息一年，並先行抽籤，次學年度於當然正式導師之後，依籤號先後順序聘任為正式導師。

五、學年度前發現懷孕，當學年度免兼導師。

柒、若有本實施要點未提及之情形發生，由導師遴選委員會討論處理。

捌、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簽呈校長核准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